

证券代码：837209

证券简称：优宁维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长赵强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战略需要，决定不再聘请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、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。公司通过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良好协商，现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报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过监事会审查，认为 2017 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查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上海优宁维生物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，详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《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决议》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4日